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SBJ24420000003341354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产的永安康健牌牛磺酸粉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抽自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产的永安康健牌牛磺酸粉，经抽样检验，霉菌和酵母项目不符合 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涉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2024年8月26日，当事人因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受到本局行政处罚，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在本案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案涉食品的《批生产记录》、成品货位卡、领样表、产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等证据材料，积极整改，且案涉食品未流入市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具有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具有情节严重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吊销当事人许可证，鉴于当事人同时具有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生产经营实际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以罚款，不予吊销许可证。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涉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整（大写：叁佰贰拾元整）；

2、没收留样及库存的案涉永安康健牌牛磺酸粉153罐；

3、罚款人民币89680.00元，罚没款总计90000.00元整（大写：玖万元整）。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明细表、《批生产记录》、成品货位卡、领样表、产成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和案涉食品原料牛磺酸的生产销售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分析单》及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查明原因：一是分装设备清洁不彻底；二是生产人员操作过程不规范。现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认真执行生产前、后清场工作，按清场操作规程对设备、功能间、工器具进行严格清洗并使用75%乙醇进行表面消毒；二是对生产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考核，全员培训后均通过考试；三是每周对生产厂房进行臭氧消毒，每次消毒时间为35分钟；四是对清洗消毒完成的设备、器具、人员和厂房等进行清洁抽样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均达到了保健食品生产需要的D级洁净区要求；五是严格落实新订文件《原辅料开封保质期管理》，对车间退料等开封物料加强管理，确保物料在贮存环节质量稳定，保证成品质量稳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1日